

东莞市众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2月2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圣陶路24号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规定，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没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不够重视，没有尽到环境保护的义务。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积极办理相关证件以及安装环境治理设备，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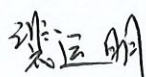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

1. 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

2. 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众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3日

